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28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国际）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12年5月14日，公司与第五季国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因此本次非公开增发为关联交易，上述合同经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第五季国际

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5月14日

（二）股份认购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公司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由第五季国际根据合同的规定和条件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标

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第五季国际不参与报价，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发行价格认购。

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具体认购数量由发行人根据最终定价、市场发行情况经与其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确认，第五季国际应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第五季国际应根据公司的书面缴款通知，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即第五季国际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第五季国际的标的股票认购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五）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第五季国际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

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公司、第五季国际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七）违约责任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备查文件

公司与第五季国际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